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口頭質詢

現行《行政程序法典》確立的某些主要目標，關係到施政透明度的提升和對市民權利的尊重，讓行政當局在作出與市民直接相關的決定時確保他們能獲取有用及適時的資訊，從而拉近公共部門與市民的距離。

事緣在今年元旦日，交通事務局以大幅增加多項行政費用作為“賀禮”，導致市民及每天為自己和家人艱苦經營的中小企極為不滿。

— 交通事務局顯然嚴重違反了多項基本法律原則，例如謀求公共利益及保護市民權益的原則，需知，謀取私人利益而非公共利益的選擇，也構成貪污罪。

即使是不熟悉行情的人，只需比較交通事務局增加行政費用之前及之後的私人車位月租和售價，就能得出政府涉嫌與持有重大私人利益、即擁有大量私人車位的人勾結的結論。

交通事務局嚴重違反了《行政程序法典》，無視平等和適度原則、公正無私原則、行政當局與市民合作原則及參與原則。

為此，本人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政府以**清楚、準確、連貫及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回覆：



(翻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一、交通事務局在大幅上調行政費用之前，為何忽視了上述《行政程序法典》的基本原則？

二、在車輛自由進口的情況下，未來有何切實措施解決車位嚴重短缺的問題？

三、未來將採取何種政策及行政措施，避免一如是次般僅以增加行政費用作為手段，使措施為不動產投機所利用，只惠及持有重大私人利益、即擁有大量私人車位和不動產單位的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